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39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陳歐珀、高嘉瑜、李昆澤、黃國書等 19 人，鑒於閱讀風氣的興衰，攸關國人知識力和理解力，是國民整體素質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惟臺灣實體新書出版總數量 104 年之種數乃近十多年來第一次跌破 4 萬種，之後雖有稍微回升，惟未能延續上揚趨勢，107 年台灣圖書出版量再度回跌至 4 萬種以下，且比 104 年更少，呈現下滑趨勢。全臺書店近十年來也消失了約一千家，新書出版量和書店數雙創下十年新低，國內閱讀風氣每況愈下，讀書及購書在民眾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低落，隸屬供給端的書店自然無以為繼。透過所得稅在供給端與消費端之獎勵手段，以國家之力獎勵閱讀是最具體而有效的方法之一，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雙管齊下，增列實體圖書營業所得免稅，也同時增列購買實體圖書支出之特別扣除額條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閱讀風氣的興衰，攸關國人知識力和理解力，是國民整體素質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惟國內閱讀風氣每況愈下，讀書及購書在民眾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低落。
- 二、電子書雖有環保、便攜、不佔空間的優點，惟從閱讀理解、長久記憶、兒童認知發展、對睡眠和身心健康的影響等各方面來看，電子書都不如實體書。雖然當今電子書大行其道，但下載電子書，僅是購閱該書的權利，並非真正擁有該書的實物，電子書大都以特有的數碼格式下載於客戶的閱讀器中，不可再列印出來或通過網絡轉發，和實體書比較，電子書有相當大的侷限。
- 三、根據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ISBN）中心從其各項統計數字分析，實體書在 104 年之種

數乃近十多年來第一次跌破 4 萬種，之後雖有稍微回升，惟未能延續上揚趨勢，107 年台灣圖書出版量再度回跌至 4 萬種以下，且比 104 年更少，呈現下滑趨勢。台灣在 107 年出版機構共有 4,940 家，出版社出版 39,114 種新書。與前一年度比較，新書的出版機構少了 47 家，新書總（種）數也減少 1,287 種，創下自 101 年以來最低點（如表 1）。據財政部資料顯示，台灣傳統書店近十年來也消失了一千多家，同樣創下十年新低，這樣的趨勢若不儘速反轉而上，實在令人憂心。從出版、發行、書店消費者，整個產業鏈都極度低迷；作者、業者、讀者、教育工作者、甚至於教育主管機關，都憂心忡忡。

表 1 申辦 ISBN 之新書種數與出版機構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年 度	ISBN 量 ( 筆 )	圖 書 種 數	出 版 機 構 ( 家 )
101	46,853	42,305	5,085
102	47,191	42,118	5,117
103	46,398	41,598	5,087
104	44,363	39,717	5,030
105	43,489	38,807	4,979
106	45,411	40,401	4,987
107	43,363	39,114	4,940
107 年較上年度減少	-2,048	-1,287	-47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103 年及 108 年臺灣圖書出版現況及其趨勢分析

四、透過所得稅在供給端與消費端之獎勵手段，以國家之力獎勵閱讀是最具體而有效的方法之一，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雙管齊下，增列實體圖書營業所得免稅，也同時增列購買實體圖書支出之特別扣除額條款。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高嘉瑜 李昆澤 黃國書  
 連署人：余 天 吳玉琴 鍾佳濱 林宜瑾 蔡易餘  
 陳 瑩 劉世芳 許智傑 羅致政 吳琪銘  
 趙天麟 邱泰源 賴瑞隆 郭國文

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p> <p>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p> <p>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p> <p>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p> <p>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p> <p>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p>	<p>第四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p> <p>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p> <p>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p> <p>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p> <p>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p> <p>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p>	<p>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實體圖書營業所得免稅。</p> <p>二、根據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ISBN）中心從其各項統計數字分析，實體書在 104 年之種數乃近十多年來第一次跌破 4 萬種，之後雖有稍微回升，惟未能延續上揚趨勢，107 年台灣圖書出版量再度回跌至 4 萬種以下，且比 104 年更少，呈現下滑趨勢。台灣在 107 年出版機構共有 4,940 家，出版社出版 39,114 種新書。與前一年度比較，新書的出版機構少了 47 家，新書總（種）數也減少 1,287 種，創下自 101 年以來最低點。據財政部資料顯示，台灣傳統書店近十年來也消失了一千多家，同樣創下十年新低，這樣的趨勢若不儘速反轉而上，實在令人憂心。從出版、發行、書店消費者，整個產業鏈都極度低迷；作者、業者、讀者、教育工作者、甚至於政府，都憂心忡忡。</p>

。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

。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

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p>。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p> <p>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p> <p>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p> <p>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p> <p><u>二十五、實體圖書營業所得</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p> <p>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p> <p>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p> <p>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p>	<p>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8，購買實體圖書支出之消費特別扣除額，實體圖書包含書籍、雜誌、報紙……等紙本出版品。</p> <p>二、閱讀風氣的興衰，攸關國人知識力和理解力，是國民整體素質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惟國內閱讀風氣如江河走下，每況愈下，讀書及購書在民眾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低落。透過所得稅之獎勵手段，以國家之力獎勵閱讀。</p> <p>三、電子書雖有環保、便攜、不佔空間的優點，惟從閱讀</p>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

理解、長久記憶、兒童認知發展、對睡眠和身心健康的影響等各方面來看，電子書都不如實體書。雖然當今電子書大行其道，但下載電子書，僅是購閱該書的權利，並非真正擁有該書的實物，電子書大都以特有的數碼格式下載於客戶的閱讀器中，不可再列印出來或通過網絡轉發，和實體書比較，電子書有相當大的侷限。

四、每人每年之特別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元為限。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



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

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

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實體圖書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實體圖書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

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